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利得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增加利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医药 100C;基金代码:006569)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科技混合;基金代码:007305)

国联安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 300ETF 联接;基金代码:A 类 008390、C 类 008391)

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 类 010817、C 类 010818)

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匠心科技 1 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1599)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011994)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利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利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利得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利得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利得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利得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利得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利得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利得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利得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利得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利得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利得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利得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0 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利得基金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利得基金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733

网站:www.leadfund.com.cn

五、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利得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利得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利得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利得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利得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基煜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煜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增加基煜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基煜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495)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泰一年定开债发起式;基金代码:008900)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机构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基煜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基煜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基煜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基煜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基煜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基煜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基煜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基煜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基煜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煜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基煜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基煜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5369

网站:www.jiyu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基煜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基煜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基煜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基煜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天天基金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起,增加天天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天天基金的线上官方平台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增裕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裕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508)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6495)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机构投资者。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天天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天天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天天基金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天天基金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天天基金线上官方平台或天天基金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天天基金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天天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天天基金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天天基金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 元(含 100 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线上官方平台或通过天天基金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天天基金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天天基金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181-8188

网站:www.1234567.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天天基金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天天基金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天天基金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天天基金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关于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国联安创业板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创科技 ETF 基金”)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本公司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创科技 ETF 基金(159777)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 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 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通讯地址: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公司分立)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的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辰欣药业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辰欣科技集团、辰欣科技	指	辰欣药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辰欣生物、辰欣生物科技	指	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拟新设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进行存续分立,拟新设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在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设立后,并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辰欣药业 4,678.212 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 10.319%的股份)转让给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通讯地址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法定代表人	杜振新
注册资本	5,056.26 万元人民币
注册编号	913708005578901199
成立日期	2010-06-13
经营期限	长期
主要股东	杜振新、韩延振、焦新民、张斌、栾昌东、郝留山、朱淑苓、李峰、张志国、卢秀莲、张祥林、贺伟、卢兵、任双才、刘雯、樊月玲
主营业务	药品生产;技术研发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地区永久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杜振新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情况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杜振新	董事长	3287.744	65.02324%	自有资金
韩延振	/	476.016	9.41439%	自有资金
焦新民	/	282	5.57724%	自有资金
张斌	/	206.8	4.08998%	自有资金
栾昌东	/	176.25	3.48578%	自有资金
郝留山	/	162.15	3.20692%	自有资金
朱淑苓	/	112.8	2.230%	自有资金
李峰	/	75.2	1.48727%	自有资金
张志国	/	54.05	1.06897%	自有资金
卢秀莲	/	51.7	1.02249%	自有资金
张祥林	/	51.7	1.02249%	自有资金
贺伟	/	32.9	0.65068%	自有资金
卢兵	/	30.55	0.6042%	自有资金
任双才	/	28.2	0.55772%	自有资金
刘雯	/	14.1	0.27886%	自有资金
樊月玲	/	14.1	0.27886%	自有资金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持有、控制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辰欣科技集团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战略发展需要,拟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拟新设立公司)。在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设立后,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辰欣药业 4,678.212 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 10.319%的股份)转让给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其持有的本次权益变动后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分立工商变更程序还在办理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辰欣药业 16,567.32 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 36.544%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根据信息披露人股东会决议,辰欣科技集团因战略发展需要,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辰欣生物(济宁)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

在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设立后, 辰欣科技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辰欣药业 4,678.212 万股股份(占辰欣药业 10.319%的股份)转让给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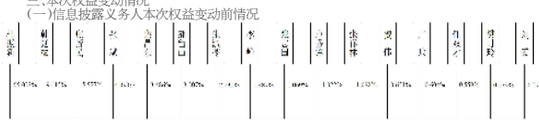

回购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5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辰欣生物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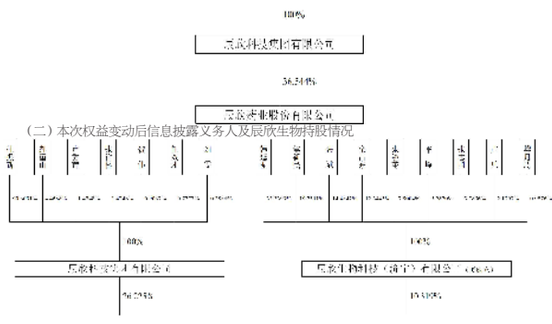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

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

100%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6.5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31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辰欣药业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五、《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辰欣生物科技(济宁)有限公司尚未设立,《股权转让协议》目前尚未签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会决议

二、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济宁市
股票简称	辰欣药业	股票代码	60336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济宁市高新区产学研基地 C5 栋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公司分立)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 165,673,200 股 持股比例: 36.544%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 46,782,120 股 变动比例: 10.319% 变动后持股数量: 118,891,08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26.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辰欣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2021 年 11 月 04 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5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 回购注销原因:因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 不符合《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7,000	7,000	2021 年 11 月 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授予价格 42.35 元/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发布了《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截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已满 45 天。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事项提出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主动提出离职、到期不续签合同等,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因 3 名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届满前离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约定,公司有权单方面向上述 3 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 3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7,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682,36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189,360	-7,000	53,182,3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500,000	0	17,500,000
股份合计	70,689,360	-7,000	70,682,360

四、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次回购注销的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与《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注销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对象、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依法可以实施。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360 证券简称:德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480,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480,486
3、出